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587號

聲　請　人　魯武林
　　張淑雲
　　魯張熟
　　魯懿芬
　　魯懿萍
共　　同
代　理　人　林季甫律師
相　對　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黎婉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拾萬肆仟捌佰零貳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前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81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魯懿芬負擔百分之四、原告張淑雲負擔百分之三，餘由被告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49號判決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案已確定，合先敘明。

二、查聲請人所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下同）327,744元，是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93%即304,802元（計算式：327,744×93%，元以下四捨五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